

关于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23]0281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审计报告附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3
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关于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证专字[2023]0281号

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CAC证审字[2023]019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



贵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用于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表：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河南恒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未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方; 方义森; 龙晖;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王勤; 成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梁雪萍; 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